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因工作人员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有误，导致部分议案决议内容披露不够详细，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“.....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》

同意通过公司关于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.....”

补充后披露内容：

“.....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》

同意通过公司关于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针对执行方案中公司综合光伏行业发展现状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，对信用期外逾期一个月的光伏行业应收

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0%调整为 20%的事项，公司本次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.....”

针对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补充披露了《福斯特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